

证券代码：420063

证券简称：武锅 B3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董家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任鸿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张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赵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沈烈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唐功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倩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86年01月26日。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2007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物流管理专业，目前华中科技大学MBA在读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赵倩女士入职武汉特种锅炉成套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任外贸销售职位；2010年4月任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2014年9月任武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兼工会分会主席；2016年6月任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武锅能源公司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兼工会分会主席；2024年7月任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碱回收锅炉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25.04—至今，任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武锅能源公司工会第二届女工委员会委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提名董家新先生、任鸿顺先生、张

剑先生、赵倩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烈先生、唐功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